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依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表现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形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1.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。另有 3 案尚未判决，涉及金额 4 万元。

2.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无生效判决。

（三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依据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审计工作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期间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与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事宜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切实提高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公司评估与审查，认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拥有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等从业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要求。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秉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

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3日